

永安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2023〕62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2331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民建永安总支：

贵总支提出的“关于修筑石峰村瓦窑头厝门溪流护堤”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本提案的办理，由分管领导带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会同小陶镇分管领导、水利工作人员及石峰村书记前往小陶镇石峰村瓦窑头厝门溪流现场察看，发现确实存在水毁情况。经与现场察看相关人员商议，建议小陶镇人民政府委托设计单位

编制可行性方案，纳入水利工程项目库，我局将积极向上争取相关项目资金；鉴于石峰村瓦窑头厝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涉及文保安全，建议争取文物保护资金，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争取早日落实修复工作。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张 闽

联系人：陈永福

联系电话：138****8040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办公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